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719號

聲 請 人 振鑫氣動工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玲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7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，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，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陳明系爭支票有退票，已由銀行退還，支票在公司，沒有遺失等語（見本院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則系爭本票既無喪失之情事，即不能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意旨，本件聲請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1
02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171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振鑫氣動工具 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新店分行	111年11月30日	58,420元	HTA0000000